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基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和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现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1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53 亿元，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